

ICS 03.080.30

OOS A12

[Redacted]

DB1306

保 定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6/T 225-2023

[Redacted]

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规范

Occupational Skills Standards for Maternal and Child Caregiv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8-10 发布

2023-08-30 实施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提出单位: 保定市商务局、保定市妇女联合会。

本文件归口单位: 保定市商务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 保定市光明职业培训学校、保定市直隶福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市家政服务业协会、保定市粉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佳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卓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心连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爱熙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久优家政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王海燕、刘晨阳、刘茜、赵旭、樊书丹、张秀花、尹晓巍、郑丹丹、李雪娜、于桂萍、付丽英、袁志惠、何欣、吴志红、臧佳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的术语和定义、职业等级划分、基本要求、技能要求及档案管理、技能质量控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保定市行政区域内母婴护理员的培训和管理。涉外母婴护理员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母婴护理员 maternal and child caregiver

用现代思想观念和科学的方法，为孕产妇、新生儿提供生活照料、专业护理服务、提供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的工作人员。

4 母婴护理员职业等级划分

母婴护理员等级划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5 基本要求

- 5.1 政治立场坚定，爱国爱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5.2 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树立最美家政人形象。
- 5.3 遵纪守法、诚信服务、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徳。
- 5.4 身体健康（县级及以上体检证明），五官端正，具有从事母婴服务工作的身体素质。
- 5.5 年龄 18~55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 5.6 掌握一定的母婴护理知识及服务技能，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5.7 经过正规的培训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5.8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以单位证明为准），护理无过失，无客户有效投诉。
- 5.9 与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上岗前应经过家政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验、技能评定、沟通能力的审核和评定。
- 5.10 应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建立信用记录。